**丰都县司法局**

**2024年招聘公益性岗位简章**

依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<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9〕167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，过渡性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结合工作需要，特面向社会招聘公益性岗位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 一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离校两年内的未就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能够吃苦耐劳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法律相关专业知识，法律相关专业优先；

（四）有较强的规矩意识，能够认可并自觉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基层司法宣传调解，计划招聘1人

三、招聘程序
　　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和地点：2024年8月21日-8月23日（上午9.00-12.00、下午14.30-18.00），丰都县司法局407办公室。

2.携带资料：报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近期同底版一寸照片2张，到报名地点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填写《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。
　　（二）招聘考试

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面试时间及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察、体检、公示

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察、体检人员名单，因考察、体检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的，根据成绩依次递补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丰都县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

四、岗位待遇

公益性岗位合同一年一签，最多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重庆市虹存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待遇：公益性岗位补贴、交纳五险。

五、工作地点

都督司法所

1. 纪律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报考者应诚信报考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，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未尽事宜由司法局负责解释。